

# 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 郭义彬 刘云亮

2019年6月14日